附件2：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奖励条例

著名的科学家时钧先生为著名的化学工程家、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他执教60多年，培养了大批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其中包括硕士、博士70余名、两院院士16名。是我国水泥专业、化学工程专业的创导者和开拓者，我国化工教育界的一代宗师。为纪念时钧先生对化工事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鼓励和表彰后人，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时钧化工奖”。

第一条 为激励我省化学化工科技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我省化学化工创新驱动战略向纵深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特设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

第二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筹资设立，每年评选一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设“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成就奖”1名、“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青年创新奖”2名。若本年度申报或推荐候选人员条件不符合奖励评选标准的，可以出现名额空缺。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全省在化工应用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化工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奖励对象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具有爱国主义和求实创新、努力拼搏、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精神，在化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成就奖”获奖人评选标准：

1、其研究领域中，提出了创新性理论和观点，并具有指导意义，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解决重大关键技术、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并已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六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青年创新奖”获奖人评选标准：

全省青年化学化工科技工作者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在化工应用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其研究应用领域中，有创新、有成果、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转化为生产过程中具有较好有的发展潜力。

2、在相关领域中，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科研成果已产业化，对生产和经济发展有积极指导作用，并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七条 申请、推荐渠道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成就奖、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可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产生：

1、单位推荐是指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各地方化学化工学会按评选标准推荐候选人。每个单位推荐“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成就奖、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各不超过1名。

2、个人申请是指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其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

第八条 推荐材料

１、《“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候选人推荐表》一式3份，由候选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另报送电子版；

２、附件3套。每套包括三部分：①奖励证书复印件、②论文专著目录、③专利目录及封面复印件，装订成册。

第九条 评选机构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成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聘请。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评选工作程序

（１）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负责接受推荐（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２）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评选标准及评选细则，对候选对象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确认拟授奖人选。

（3）拟授奖人选提交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后，由理事长签发表彰决定，正式确定本年度“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获奖人。

第十一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奖”推荐（申报）材料于每年5月底之前报送，评选工作于6月底之前完成。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将在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网址：www.jschemnet.cn

第十三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化工成就奖”获奖人奖金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税前），“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时钧青年创新奖”奖金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税前）。获奖证书和奖金将在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学术年会或理事会议期间颁发。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2018年2月25日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条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会。